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胡献如

编委副主任、总编：叶祖平

编 委：胡献如 叶祖平

曹蔚青 胡志成

徐宗南 叶军勇

叶金宝 全长荣

赵 军 曹 昕

翁金豪 吴如峰

副 总 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涉及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5〕41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5〕45号)	2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财资产〔2025〕123号)	4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首轮动态调整方案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5〕41号)	10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产科、护理等2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5〕42号)	11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公布 2025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丽综执〔2025〕40 号) 12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涉及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丽建发〔2025〕26 号) 15

丽水市商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丽商务〔2025〕62 号) 16

【人事任免】 18

准印证: 浙内准字第 K003 号

主办: 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 丽水市花园路 1 号

电话: (0578)2090823

传真: (0578)2090823

邮编: 323000

出版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1

2025 年
(总第 243 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涉及招投标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5〕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37号)、《浙江省司法厅等10部门关于开展招投标治理改革配套制度废改立工作的通知》(浙司〔2025〕53号)的规定和要求,市司法局牵头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形成《决定修改但暂时保留使用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清理结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自清理结果公布之日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丽政办发〔2025〕1号)中关于“评标后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的规定停止执行,相关内容依据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规定执行。有关责任部门应当按规定在两年期限内完成文件修改,逾期未作修改的,自动失效。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决定修改但暂时保留使用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编号	起草(执行)单位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进一步规范 招投标市场管理若干规定 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5〕1号	ZJKC01-2025-0001	市发改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5〕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持续推进质量强市、标准强市、品牌强市建设,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以质量为核心要素的竞争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牵引,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现就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争创政府质量奖。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单位,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对获得经审批开展丽水市质量领域评比表彰的先进集体、突出贡献集体,每家分别

奖励50万元、20万元。

二、鼓励推动标准创新。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浙江省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的单位及经审批开展丽水市标准创新领域评比表彰的先进集体,分别奖励150万元、80万元、30万元。对被认定为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标准“领跑者”的单位,每项奖励5万元,累计不超过10万元。

三、鼓励参与标准制定。对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市地方标准

(实施半年以上)的第一起草单位,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的第二至第五起草单位,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对获评“浙江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奖励10万元。对制定国家级、省级、市级团体标准,并实施半年以上的第一起草单位,分别奖励5万元、2万元、1万元。

四、鼓励筹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承担国际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工作组、浙江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丽水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单位,每年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10万元、5万元。

五、推进标准化试点项目创建。获得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立项并以优秀、合格等次通过验收的单位,分别奖励40万元、20万元。获得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立项并以优秀、合格等次通过验收的单位,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获得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立项并以优秀等次通过验收的单位,奖励10万元。

六、实施“品字标”品牌创建计划。对制定“浙江制造”产品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奖励15万元。对首次获得“品字标浙江制造”“品字标浙江农产”“品字标浙江服务”品牌的单位,分别奖励10万元。对首次通过“品字标丽水山耕”产品认证的单位,奖励3万元。

七、培育壮大商标品牌。对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单位,奖励100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

标志证明(集体)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单位,分别奖励20万元。对新获得“浙江精品”认定的单位,奖励30万元。

八、积极推动高品质认证。对首次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单位,奖励10万元。对首次通过民宿服务认证、养老服务认证的单位,分别奖励5万元。

九、建设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对成立国家质检中心、省级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并通过验收的检验检测机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首次通过国家级、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验收的组织,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首次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的组织,奖励10万元。对获得省市场监管局批复建设科技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奖励5万元。对获得省市场监管局批复建设技术装备建设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省级补助资金1:0.5配套奖励。

十、本意见适用于在丽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各类组织。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组织,不得享受本意见规定的奖补政策。

十一、政府质量奖和标准创新奖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保障,其他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政府质量奖和标准创新奖的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意见规定的各项奖励和补助政策与本市其他文件规定的政策相重叠或相冲突的,按本意见执行。事业单位的奖励资金只能作为工作经费使用,不得发放给个人。

十二、本意见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丽政办发〔2020〕83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财资产〔2025〕123号

市本级各单位：

经研究，我局制定了《丽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财政局
2025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浙江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浙财资产〔2022〕16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和原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以及执行政

府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使用行为。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方式包括单位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首先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等，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出租出借、对外投资。

(三)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应当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流程规范、风险可控、注重绩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规定，加强国有资产使用管理。

(四)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提高使用效益。

(五)市财政局、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使用事项进行审核、审批;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的具体管理。

(六)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对国有资产使用事项的批复文件或批复意见,是行政事业单位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使用事项的依据。

(七)《浙江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浙委办发〔2018〕115号)、《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浙机事发〔2024〕7号)、《丽水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丽车改〔2019〕1号)等制度对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使用管理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二、基础管理

(九)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格式建立资产信息卡,填写资产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使用信息、特性信息等。对于权证手续不全、但长期占有使用并实际控制的国有资产,应当建立并登记资产信息卡。

(十)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十一)行政事业单位对通过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取得的资产,应当及时办理验收入库和登记入账手续。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对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

一的会计制度确定暂估价值登记资产账,办理权属登记,竣工财务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暂估价值。

(十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及时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确保产权清晰。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国有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国有资产,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十四)国有单位之间发生的产权纠纷通过协商解决,也可向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十五)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应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资产使用管理,并将资产使用状态等信息按要求及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动态更新。

三、自用资产管理

(十六)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内部资产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建立健全资产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管理制度和流程,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

(十七)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将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建立资产领用交回制度,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

应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十八)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国有资产使用状况,及时组织资产维修和保养,减少非正常损耗。

(十九)行政事业单位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根据单位需要和捐赠资产性能统筹安排使用。

(二十)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房屋资产的规范使用和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房屋资产,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落实房屋资产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确保安全使用。

(二十一)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根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车辆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公务用车实行标识化管理,应当用于保障工作开展,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公车私用,严禁违规固定给单位内设机构或者个人使用。

(二十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配置、绩效管理挂钩的联动机制,充分运用“公物仓”“大仪共享平台”等各类共享平台,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各类资产开放共享。

(二十三)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规定,做好数据资产加工处理工作,提高数据资产质量和管理水平。在确保公共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加强数据资产汇聚共享和开发开放,促进数据资产使用价值充分利用。

四、资产出租出借管理

(二十四)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对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难

以共享共用的国有资产,经严格论证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出租出借,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

(二十五)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原则上不得在资产闲置、出租出借的情况下同时租用借用、购置同类资产。

(二十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不得以无偿方式出借给公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因工作需要确需无偿借用对方资产的,应按规定报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对外投资资产管理

(二十七)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

严格控制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原则上不再投资新设或新入股竞争性领域企业,确有必要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由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利用财政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对外投资,严格控制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同时,应加强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十八)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以及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二十九)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应当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不得将对外投资在往来款科目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六、资产使用收入管理

(三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包括资产出租收入、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其他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收入等。

(三十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除按照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应申报、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外,应扣除税金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市级财政。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取得的对外投资收益、出租出借收入以及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收取资产使用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七、监督管理

(三十三)市财政局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落实整改。

行政事业单位要落实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开展自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中的问题。

(三十四)市财政局、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相关规定

(三十五)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使用事项,按照本办法执行。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事业单位货币形式的资产使用管理,按照预算、资金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六)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七)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应当符合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有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丽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细则》(丽财资产〔2011〕285号)同时废止。

附件:丽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
出借、对外投资审批流程及材料清单

丽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审批流程及材料清单

	资产出租出借管理	资产对外投资管理
审批流程	<p>行政事业单位以公开招租方式出租国有资产,期限在5年以内(含5年)的,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期限在5年以上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p> <p>出借国有资产或以非公开方式出租国有资产,期限在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p> <p>以公开方式出租资产,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经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评估后,委托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具有相应拍卖资格的拍卖机构以竞价方式(含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出租。</p> <p>出租资产坐落在丽水市区范围外的,可委托所在地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具有相应拍卖资格的拍卖机构进行公开出租。</p> <p>行政事业单位已制定公开统一的收费标准或者有统一的市场价格标准的,可不作评估。</p> <p>行政事业单位应当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出租出借合同,并及时将合同等有关资料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备案。</p>	<p>事业单位利用科技成果对外投资,除国家和省有特别规定外,可根据内部控制制度自主决定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审批或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保密制度规定进行审批。</p> <p>除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将科技成果许可或作价投资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p>

	资产出租出借管理	资产对外投资管理
应提供的材料清单	<p>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2. 资产出租出借申报审批表; 3. 资产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专利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按照行业自律管理要求备案并赋码的资产出租价值评估报告书或者价格标准相关佐证材料; 5.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房屋结构安全、消防安全证明材料、租借期限5年以上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出租出借的证明、采用非公开方式出租的意向承租人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双方签订的意向协议以及意向承租人需要转租的情况说明及政策文件依据等。 <p>按规定权限报市财政局审批的出租出借事项,需同步报送纸质材料,第3、4、5项已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上传的,不需另行提供。</p>	<p>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投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2. 对外投资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3. 本单位近期的会计报表以及拟对外投资资产情况说明,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4. 拟开办企业的章程; 5. 与拟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 6. 本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合作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7. 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材料。
其他事项	<p>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2. 未取得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的; 3. 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p>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买卖股票、期货、基金、公司债券,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购买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单位,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 4.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首轮动态调整方案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5〕41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本级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浙江省医保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省试点工作部署,按照《浙江省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及《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首轮动态调整方案的通知》(浙医保发〔2025〕25号)要求,形成丽水市医疗服务价格首轮动态调整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要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医疗事业发展规律为遵循,强化公立医疗机构公益属性,发挥价格合理补偿功能,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促进医疗服务创新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按照国家改革试点要求,初步建立“总量调控、项目管理、分类形成、梯次定价、动态调整、综合治理”管理体系,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管理,确保试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二、主要内容。提高体现医疗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降低设备物耗为主的项目价格,共调整1157项医疗服务价格(附件1),其中护理、产科类为立项指南落地项目,按《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产科、护理等2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三、保障措施。调整价格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各县(市、区)医保局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密切监测价格调整项目服务量变化,对服务量出现异常增减的要及时分析原因并督导执行,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新问题、新情况,应及时报告。各医保经办机构及时完成信息系统更新,确保群众医疗费用即时结算。各公立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试点首轮动态调整落地执行工作,指派专人点对点做好统筹协调,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及价格信息公示等相关工作,主动向患者做好试点首轮动态调整工作沟通解释,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2025年10月15日起执行。

附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首轮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略)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0月11日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产科、护理等2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5〕42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本级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医保局等八部门《浙江省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产科、护理等2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浙医保发〔2025〕24号)精神,根据国家医保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形成产科、护理等2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按照“服务产出为导向”的基本原则,对照国家立项指南映射关系,形成产科、护理等2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1、2),并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相关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项目,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调整部分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3、4)。

二、保障措施。各县(市、区)医保局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密切监测价格调整项目服务量变化,对服务量出现异常增减的要及时分析原因并督导执行,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新问题、新情况,应及时报告。各医保经办机构及时完成信息系统更新,确保群众医疗费用即时结算。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及价格信息公示等相关工作,主动向患者做好立项指南落地工作沟通解释,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2025年10月15日起执行。

- 附件:1. 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略)
2. 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略)
3. 部分删除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略)
4. 部分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略)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0月11日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公布2025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丽综执〔2025〕40号

局属各部门,各县(市、区)综合执法局(分局):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丽水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丽政发〔2020〕20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对2025年8月31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审议通过,决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0件,拟修改但保留使用1件,决定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现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2025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保留继续有效)
2. 2025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拟修改但保留使用)
3. 2025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废止或失效)(略)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1

2025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保留继续有效)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编号	责任处室(单位)
1	丽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查处违法建设案件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丽执法(2010)82号	/	执法监督处
2	关于印发市区临时占道促销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丽城管(2012)93号	/	综合协调处
3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柔性执法暂行规定》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丽综执(2019)50号	zjkc56-2019-0001	政策法规处
4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丽综执(2020)75号	ZJKC56-2020-0002	政策法规处
5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配套管理制度的通知	丽综执(2020)90号	ZJKC56-2020-0003	综合协调处
6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	丽综执(2022)52号	ZJKC56-2022-0001	综合协调处
7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推行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	丽综执(2023)49号	ZJKC56-2023-0002	政策法规处
8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慎用行政强制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	丽综执(2023)50号	ZJKC56-2023-0003	政策法规处
9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公开发布《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目录》的通知	丽综执(2023)67号	ZJKC56-2023-0005	政策法规处
10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推广“简案快办”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丽综执(2024)54号	ZJKC56-2024-0001	政策法规处

附件2

2025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拟修改但保留使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编号	起草处室 (单位)	备注
1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综执(2023)66号	ZJKC56-2023-0004	政策法规处	部分执法事项裁量基准需修改完善

附件3

2025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废止或失效)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编号	责任处室 (单位)	备注
/	/	/	/	/	/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涉及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丽建发〔2025〕26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开发区建设分局: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37号)、《浙江省司法厅等10部门关于开展招标投标治理改革配套制度废改立工作的通知》(浙司〔2025〕53号)的规定和要求,市局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确定涉及招标投标活动的文件1件,决定予以废止。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2025年12月15日起施行。

附件: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编号	起草(责任)处室
1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版)〉和〈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版)〉的通知》	丽建发〔2024〕44号	ZJKC21-2014-0001	建筑业处

丽水市商务局关于公布2025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丽商务[2025]62号)

局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规定,外资外经处(开发区处、行政审批处)牵头对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丽水市商务局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

市商务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编号	责任处室
1	关于印发《丽水市交易会参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	丽商务(2014)58号	ZJKC21-2014-0001	外贸处
2	关于印发《“丽水老字号”认定办法》的通知	丽商务(2017)112号	ZJKC21-2017-0005	商发处
3	丽水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市级公共海外仓评价办法》的通知	丽商务(2022)17号	ZJKC21-2022-0001	外贸处
4	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促进商贸流通业和餐饮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商务(2024)24号	ZJKC21-2024-0001	商发处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编号	责任处室
5	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促进国际经贸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商务(2024)64号	ZJKC21-2024-0002	外贸处 外资外经处
6	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商务(2025)11号	ZJKC21-2025-0001	电商处
7	丽水市商务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2025年丽水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商务(2025)16号	ZJKC21-2025-0002	商发处

附件2

市商务局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编号	责任处室
1	关于印发《丽水出口名牌评选办法》的通知	丽商务(2016)62号	ZJKC21-2016-0003	外贸处
2	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区促进咖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商务(2021)63号	ZJKC21-2021-0002	商发处
3	丽水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商务(2022)30号	ZJKC21-2022-0002	电商处
4	关于修改《丽水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商务(2022)84号	ZJKC21-2022-0004	电商处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舒坚阳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叶青华任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丽水高铁站综合管理中心主任，免去其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何海龙任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颖任丽水市水利局副局长；

周再荣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封亮的丽水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蒋仲胜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郭晓波的丽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曾莹的丽水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职务。

陈贤德任丽水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政委；

戴积光任丽水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反恐怖支队)支队长；

程凌斌任丽水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警卫支队)政委；

赵翀任丽水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禁毒支队)政委；

叶青青任丽水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政委；

王芳芳任丽水市公安局法制支队(督察审计信访支队)支队长；

范志伟任丽水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官伟任丽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璞任丽水市生产力和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张文辉任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范庆伟的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卢利森的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吴积雷的丽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